

附件 1

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“文明寝室”建设标准及考核表

幢 区		寝 室 号		寝 室 长	
寝室成员					
学 院		班 级		班 主 任	
一、“文明寝室”评比条件					
“文明寝室”考核综合评分不低于 85 分					
二、“文明寝室”建设标准及考评					
考核标准	考核条目			分值	学院实地走访评审
学习 氛围 (40)	1. 寝室成员积极制定有效的外语学习计划，结合课程进行分阶段的有效学习；			5	
	2. 寝室内环境布置高雅、舒适、健康、美观，突出外语学习氛围，如值班表、励志名言、学习计划等均采用外语；			5	
	3. 寝室成员在日常生活中使用外语进行交流，积极营造外语学习交流氛围；			5	
	4. 寝室成员能定期收听外语广播和观看外语影片，定期阅读外语类报刊、杂志和书籍；			5	
	5. 寝室成员能积极参加各类寝室文化活动；			5	
	6. 寝室成员积极参加外语类考证考级，完成各学院制定的分阶段外语类考证考级要求；			5	
	7. 寝室成员能积极参加各类学术科技类竞赛和外语类科研项目，或在各级各类刊物发表文章；			5	
	8. 寝室成员积极参加社区义工等各类自我服务和公益劳动，支持配合公寓管理工作。			5	
文明	1. 寝室内干净整洁，寝室内地面、墙面、床面、桌面整洁；卫生间、洗漱台干净、无污垢；门、窗、纱窗洁净完好；阳台干净无杂物；			5	
	2. 寝室内物品、被褥摆放整齐有序，整体观感好，无乱堆乱放现象；			5	

卫生 (30)	3. 寝室内空气流通无异味，能切实做好各类疾病的预防工作；便池无污垢，台板干净，瓷砖面洁白；墙面和天花板无灰尘无蜘蛛网；下水道畅通；	4	
	4. 寝室内务卫生管理制度及卫生值日安排表健全，寝室长工作认真负责，分工明确，在学校卫生检查中成绩优良，至少达到 B 级；	4	
	5. 寝室成员不在寝室内跳舞、打球及使用其他体育器械，不在墙壁上乱画、乱写、乱张贴；	4	
	6. 寝室成员不在公共卫生间、走廊堆放杂物(如垃圾、纸屑等)不往窗外泼水、吐痰、抛洒杂物，不在寝室内焚烧垃圾；	4	
	7. 寝室成员仪表端正，服装整洁，衣着得体，举止大方；	4	
安全稳定 (30)	1. 寝室成员及时熄灯，无晚归及夜不归宿现象；不留宿校外人员，服从公寓管理人员的安排管理；	5	
	2. 寝室成员遵纪守法，不带危险品、化学品、易燃品、爆物品及凶器进入寝室；	5	
	3. 寝室内注意防火，节约水电，不使用电炉、热得快、电饭锅等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大功率电器，不私接乱接电线网线；	5	
	4. 寝室成员安全防范意识强，寝室无人时及时关门，寝室内部无丢失财物、物品现象；无私自调换或另加门锁现象；无私自调换床位现象；	5	
	5. 寝室成员不在寝室楼内进行任何经商活动；	5	
	6. 寝室成员不在寝室及校园内组织和参加迷信宗教活动；	5	
附加 可酌 情加 分 (10)	1. 寝室内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寝室文化节活动并获奖；	2	
	2. 寝室内成员积极参加各类外语社会实践活动或国际教育交流活动，如暑期夏令营、短期游学访学，被选为交换留学生等；	2	
	3. 寝室成员积极向上，党员比例为 50%及以上；	3	
	4. 寝室成员积极参与公寓管理工作，2 位及以上成员担任公寓管理干部，工作认真负责。	3	
“文明寝室”总分			